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年03月31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富国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100038
交易代码	前端交易代码：100038 后端交易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97,394,413.1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在力求对沪深300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主动性投资为辅”，在复制目标指数的基础上一定程度地调整个股，力求投资收益能够跟踪并适度超越目标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指年收益率，评价时按期间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长伟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685977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95588
传真		021-6859779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5、6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12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298,696.77	4,774,004.01
本期利润	-206,272,008.30	155,687,801.7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77	0.044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00%	4.50%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92	0.001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69,589,320.60	3,645,597,104.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1	1.045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38%	1.74%	6.67%	1.68%	-0.29%	0.06%
过去六个月	22.08%	1.52%	21.84%	1.47%	0.24%	0.05%
过去一年	-9.00%	1.54%	-10.47%	1.50%	1.47%	0.04%
成立至今	-4.90%	1.52%	-10.58%	1.51%	5.68%	0.01%

注：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指年收益率，评价时按期间折算）。沪深300指数是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具成分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A日收益率（benchmark）按下列公式计算：benchmark = 95% *（沪深300指数t/沪深300指数t-1）+ （(1+0.015)^(1/250)-1）；其中，t=1,2,3…，T，T表示时间截至日，则同一日收益（benchmark7）按下列公式计算：benchmark7 =[∏_(t=1)^T (1+benchmark t)-1]其中，t=2,3,4,…，∏_(t=1)^T (1+benchmark t)表示：t至T日的(1+benchmark t)累乘结果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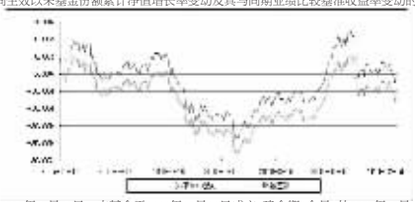

注：截至日期为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于2009年12月16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从2009年12月16日至2010年6月15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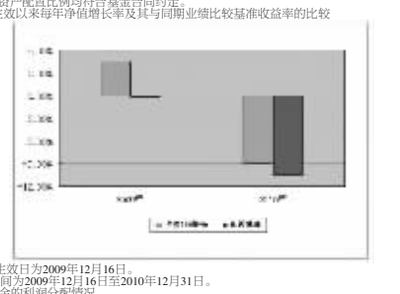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12月16日。
2.本图所示时间区间为2009年12月16日至2010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年	-	-	-	-	-
2009年	-	-	-	-	-
合计	-	-	-	-	-

注：1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2本基金于2009年12月16日成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1999年4月13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2001年3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年9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BMO）参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双盈证券投资基金、汉兴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四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适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颐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稳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十五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常松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富国天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9-12-16	-	10年	博士，2001年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研究分析师、数量研究组主管、金融数量工程部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富国天惠基金经理，2009年12月起兼任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李笑薇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另类投资部总经理	2009-12-23	-	8年	博士，曾任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Barra公司（MSCIBARRA），BARRA股票风险评估部高级研究员；巴克莱国际投资管理公司（BarclaysGlobal Investors），大中华主动股票投资总监、高级基金经理及高级研究员；2009年12月至今任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另类投资部总经理；具有中国基金从业资格，美国国籍。

注：上述表格内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披露之日。

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投资管理和交易执行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3.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投资中遇到了较多申购赎回，极大的增加了本基金的交易成本。值得欣慰的是本基金采取了量化增强策略获得了较好的效果，在种种不利的因素下，最后本基金仍然战胜了基准。从稳定性来看，全年有9个月战胜了基准，月度胜率达到75%，量化增强策略的整体效果符合我们预期。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51元，份额累计净值为0.951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4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回顾2010年，市场整体宽幅震荡，以小盘股强势为代表的结构性分化达到历史极限。

展望2011年，我们认为市场整体表现好于2010年概率较大，主要原因是目前市场整体估值水平接近于2008年金融危机时最底部的估值水平，市场具备较大的安全边际，具有战略性投资价值。

短期而言，通胀不确定性以及犹存的小盘股估值泡沫也令市场难有整体趋势性机会。但这些不利因素是制约市场短期趋势性上涨的原因，而非造成进一步趋势性下跌的原因。

我们判断，通胀水平将在2011年3季度后得到缓解，加以那时经济内生性持续增长背景，整个市场的表现也许会给投资者带来惊喜，美国1933年大萧条后1935年开始的第二波大幅度上涨给了我们最鲜明的案例。

未来，我们将继续发挥我们量化团队的优势，以获取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运作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是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清算、监察稽核、金融工程方面的业务骨干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和程序、对外信息披露等工作，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必须列席估值委员会的定期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份额净值为0.951元，低于面值，且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则本基金本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0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0年，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2011年3月29日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是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8,845,424.87	210,233,477.50
结算备付金	9,416,074.34	-
存出保证金	1,516,542.4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0,787,886.83	3,453,883,728.95
其中：股票投资	2,331,718,136.83	3,453,883,728.9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069,75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906,417.56	24,676,883.68
应收利息	43,666.96	294,588.9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97,839.1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479,113,852.11	3,689,088,679.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8,629,130.23
应付赎回款	1,422,469.63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34,925.83	1,441,485.90
应付托管费	402,286.64	259,467.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211,349.40	3,138,426.9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53,500.01	23,063.77
负债合计	9,524,531.51	43,491,574.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97,394,413.17	3,489,909,303.02
未分配利润	-127,805,092.57	155,687,801.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9,589,320.60	3,645,597,104.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9,113,852.11	3,689,088,679.07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51元，基金份额总额2,597,394,413.17份。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16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2009年12月16日至2009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09年12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49,044,718.04	161,480,007.70
1.利息收入	1,234,966.17	685,421.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29,515.89	685,421.96
债券利息收入	5,450.28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2,657,815.12	9,879,915.6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7,624,763.91	9,879,915.6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06,769.17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	-
股利收益	34,726,282.04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570,705.07	150,913,797.7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633,205.74	872.39
减：二、费用	57,227,290.26	5,792,205.97
1.管理人报酬	28,471,203.18	1,441,485.90
2.托管费	5,124,816.55	259,467.4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2,962,398.48	4,067,688.84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668,872.05	23,563.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272,008.30	155,687,801.7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272,008.30	155,687,801.7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89,909,303.02	155,687,801.73	3,645,597,104.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6,272,008.30	-206,272,008.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92,514,889.85	-77,220,886.00	-969,735,775.8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18,286,732.26	-181,478,331.89	1,936,808,400.37
2.基金赎回款	-3,010,801,622.11	104,257,445.89	-2,906,544,176.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97,394,413.17	-127,805,092.57	2,469,589,320.6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09年12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89,909,303.02	-	3,489,909,303.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5,687,801.73	155,687,801.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89,909,303.02	155,687,801.73	3,645,597,104.7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窦玉明 林志松 雷青松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106号文《关于同意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09年11月11日至2009年12月11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众永华联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字永华师字（2009）验字第60467606_B06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16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3,489,423,164.75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486,138.27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3,489,909,303.02 元，折合3,489,909,303.0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指年收益率，评价时按期间折算）。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告相一致。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金融产品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①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②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①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起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②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③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行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④衍资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②、③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⑤短期协议

基金持有的可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包含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①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债券投资

①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③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债券投资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权证投资

①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③持有股票市场有效期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②、③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其他

①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②如有新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①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②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③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④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⑥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⑦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⑧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⑩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①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②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8%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③基金指数使用费包括指数许可使用固定费和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其中，指数许可使用固定费是为获取使用指数开发基金而支付的一次性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16%年费率计提；

④买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⑤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①本基金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②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

③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④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⑤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⑥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